

“电鸡”无路可走？广州市交通局回应：

# 推进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

**广东建设报讯** 12月5日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举行《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新闻通气会，并发布法规全文，法规自2024年12月30日起施行。

为让电动自行车有路可行，在非机动车道建设方面，广州会采取哪些措施？通气会上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“因地制宜”持续推进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。

据介绍，近年来，广州市电动自行车出行量日益增长，对非机动车道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针对市民的诉求，交通部门已采取措施，增设非机动车道和相关设施。2021年至今，全市非机动车道里程增加了1751公里，增长144%，2024年还专门完善了103个非机动车道过街路口的划设。

《规定》第十九条明确：交通运

输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电动自行车通行特点，在道路具备条件的情况下，设置非机动车道，完善非机动车信号灯、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。新建、扩建道路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非机动车道。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按照法规第十九条有关非机动车道建设要求，接下来，市交通局将“因地制宜”持续推进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，同时落实广州市城市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指引和通行需求，强化新改建道路非机动车道等慢行系统建设，根据道路等级和空间条件，合理布置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和相应的隔离设施，持续构建“安全、连续、方便、便捷”的出行环境。

对于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

目前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的发展态势已超出现有道路通行、停放资源承载能力，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于2017年联合印发的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明确规定“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”，广州目前仍执行这一政策要求。

针对一些企业违规投放未经营问题，占用人行道资源且无人维护、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，《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禁止投放经营未悬挂本市登记号牌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。个人申领的号牌、单位申领的专用号牌不得用于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”，并在第十八条对违规投放经营的企业明确了法律责任。下一步，市交通局将依法做好互联网共享电动自行车违规投放经营整治工作。

（来源：羊城派）

东莞凤岗两地块将成片开发

## 建设“三限房”和京东金融创新项目

**广东建设报讯** 近日，《东莞市凤岗镇2021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调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入批前公示。《方案》显示，塘沥凤凰围片区拟实施征收的地块位于镇中心片区，将用于建设凤岗“三限房”项目。雁田片区拟实施征收的地块位于雁田副中心片区，将用于建设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。待两成片土地上的项目落地后，将进一步促进区域的集中连片发展，提高区域公共服务水平，创造大量就业岗位。同时，可获得土地出让收入17.67亿元，助力凤岗镇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发达、生态优美的宜居中心和客侨魅力小镇。

凤岗镇2021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面积为75.0165公顷。根据划定原则，结合凤岗镇2021年度土地征收工作和拟开发项目的连片程度，共划定2个成片开发范围，总面积75.0165公顷，分别为塘沥凤凰围片区，面积4.2774公顷；雁田片区，面积70.7391公顷。凤岗镇2021年度需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调整）的征地面积，共4个征收地块，总面积45.0111公顷。

据了解，凤岗镇规划构建“一主、两副、三轴、四园、五区”空间布局结构，“一主”指凤岗镇中心片区；“两副”指雁田副中心片区和官井头副中心片区；“三轴”指城市功能联动轴、城市生活主轴和景观绿带；“四园”指南门山森林公园、碧湖森林公园、雁湖公园、成功岭公园四个生态公园，作为凤岗四大绿核，构建服务莞深的生态休闲区；“五区”指玉泉、金凤凰、大龙、碧湖、宏盈五大工业集中片区，成为未来经济增长点的主要载体，推动凤岗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。

其中，凤岗镇中心片区将成为全镇的行政办公、文化娱乐、商业和公共配套中心，城镇形象的集中展示区；雁田副中心片区构建以商业、体育、娱乐等功能为主的镇级副中心，以电子为主导产业的先进制造业基地，成为凤岗连接深圳平湖、协调发展的南部门户。本次成片开发方案中，塘沥凤凰围片区拟实施征收的地块位于镇中心片区，将用于建设凤岗“三限房”项目，该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项目。而雁田片区拟实施征收的地块位于雁田副中心片区，将用于建设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。

《方案》认为，上述两片区地块经成片开发后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占总用地比例40.00%，预计未来土地开发利用率达到100%。片区规划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，将进一步促进区域的集中连片发展，完善区域公共配套设施，提高区域公共服务水平。方案中2个成片开发范围内，计划征收地块4宗，其中，3宗为工业项目用地，面积42.4444公顷（636.67亩）；1宗为居住项目用地，面积2.5667公顷（38.50亩）。

（来源：羊城派）

《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12月1日起施行

## 消防救援人员等纳入保障范围



江门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（图源：江门发布）

**广东建设报讯** 记者蒋雯菁报道：记者从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，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《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于12月1日起施行。《实施细则》将消防救援人员、青年教师、青年医生等群体新增纳入住房保障范围，进一步扩大了住房保障覆盖面。

按照《实施细则》，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3405元以下，新就业无房职工、公交车司机、环卫工人、消防救援人员、青年医生、青年教师月人均可支配收入4767元以下，均可按规定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，具体保障范围可参考《江门市区

2024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公告》。

为落实军烈属、消防救援人员优抚待遇，《实施细则》还优化了轮候机制，将轮候对象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、退役军人、军烈属、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，纳入优先选房范围，加大拥军优抚工作落实力度，不断增强该群体的荣誉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同时，《实施细则》进一步明确了年审要求。按照规定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，住房保障部门在合同期满前需核查一次保障对象有关情况，符合低收入条件的每年核查一次。

而针对承租人的违规行为，江门

市也明确要规范处理，以维护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秩序。例如，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公共租赁住房内居住的，擅自互换、出借、转租、抵押公共租赁住房的，将公共租赁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的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，市县两级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定情形，取消承租人资格，解除合同并收回公共租赁住房。

据悉，《实施细则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。符合申请条件的保障对象，线下可到一门式服务中心或居委会申请办理，线上可通过应用商店下载公租房APP办理。